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內。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派發末期股息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推薦意見	7
9. 一般資料	7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體狀況，聲明過去21天（盡其所知悉）(1)其本人是否曾離開香港；(2)其本人是否遵守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3)其本人是否曾與任何確診患者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者或最近有外遊記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4)其本人是否有流感、發燒或肺炎等病徵。任何一項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必須佩帶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v)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嚴禁飲食。
- (vi) 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請各位人士盡快離開大會會場。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dc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公告」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辦公室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辦公室
電郵：ir@dcholdings.com
電話：+852 3416-8085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90-93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的一項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所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等於或超過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彭晶先生

曾水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劉允博士

嚴曉燕女士

金昌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除其他外，(1)授予發行授權、(2)授予回購授權、(3)授予擴大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2,768,386股及倘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則最多可發行334,553,67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任何根據建議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等於或超過20%。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乃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宜。

根據新公司細則第99條，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將輪流退任。嚴曉燕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將不會參與重選連任，並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嚴曉燕女士外，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嚴曉燕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嚴曉燕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02(A)條，曾水根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為了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內。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回購授權、(3)授出擴大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派發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2,768,386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達167,276,838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回購授權，致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之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進行回購之資金

預期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新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即來自實收資本上或從本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或來自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回購應付之溢價（如有）將在股份回購前從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提供。倘建議之回購授權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新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下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彼視作擁有331,201,9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於合共331,201,928股本公司股份當中,299,760,000股股份由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甲子」)持有,及31,441,928股股份由穗通(香港)有限公司(「穗通(香港)」)持有。廣州甲子由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投資」)擁有99.96%權益及由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佳朋」)擁有0.04%權益,而廣州佳朋則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穗通(香港)亦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廣州投資則由廣州城市建設擁有80.00%權益及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基金」)擁有20.00%。廣州產業基金為廣州城市建設全資擁有。倘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並無任何變更,廣州城市建設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2%,除非其股權與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作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各方合計股權,否則因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致使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由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4.53	4.14
六月	5.19	4.17
七月	6.88	5.04
八月	6.67	6.05
九月	6.73	5.52
十月	6.66	5.7
十一月	6.22	5.73
十二月	6.97	6.1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6.41	5.72
二月	6.32	5.71
三月	5.8	5.24
四月	6.03	5.5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78	5.19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劉允博士，五十七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dormakaba Holdings AG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深圳奧飛迪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曾擔任VOSS (國際飲用瓶裝水品牌)的董事會成員及首席執行官一職及新加坡華彬控股私人有限公司(Reignwood Holdings Pte Ltd. (Singapore))的首席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集團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ARM Holdings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九月為保護國際基金會之全球高級副總裁暨大中華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務官一職。在此之前，彼曾效力下列多間從事通信或網絡或軟件範疇業務的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谷歌(Google)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SK電信(SK Telecom Co., Ltd.)中國區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FreeMarkets Inc.大中華區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國際航空電信集團(SITA Communication)中國區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金獅集團(The Lion Group)電信部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以及新加坡電信公司(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大中華區業務發展總監(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

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授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丹麥理工大學頒授電信網路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劉博士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個人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06%）之權益。劉博士亦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幣6.60元，有關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條件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致股東之通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博士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劉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博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劉博士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金昌衛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香港羅盛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出任億康先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領先的高級管理人才搜索諮詢公司)之合夥人。在此之前，金先生曾於下列幾間全球科技公司擔任領導角色的職位：eBay中國之首席運營官(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大中華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SFB)香港之電信與媒體業總監(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之企業規劃與發展之負責人(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博思艾倫諮詢公司之高級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及於美國IBM公司之高級系統顧問(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

金先生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個人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06%)之權益。金先生亦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幣6.60元，有關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條件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致股東之通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金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金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金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金先生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曾水根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現為廣州城市規劃技術開發服務部有限公司之黨支部書記兼董事、廣州城投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廣州寬帶主幹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若干下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於2006年在東北電力大學獲得計算器應用技術碩士學位，於2014年11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15年5月獲得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執業資格。

曾先生在智慧城市、大數據規劃與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近年參與了多家大數據合資公司組建。彼於2017年8月加入廣州城市建設集團，於廣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城投環境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職務，服務於廣州智慧城市建設。彼於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間任職於九次方大數據信息集團南京研發總監、兼任安徽中康大數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過多個大數據平台規劃與研發及實施。

除上述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廣州城市建設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關係外，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曾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102(A)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曾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i) 重選劉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金昌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曾水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否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等於或超過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新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新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 (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